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51號

原告 淞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靜茹

被告 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裁定限其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9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至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多元化案件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原告既未繳費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廖欣儀

法官 鍾宇嫣

0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 
05 書記官